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

建设单位：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盖章)

电话: 13689616580

传真: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

编制单位: 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838-2851880

传真:

邮编: 618000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韶山路与九龙江路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				
接纳范围	旌阳区黄许镇所在黄许河西区域，包括黄许老城镇、原孟家老街以及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				
污水类型	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5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6-2018.10.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旌阳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比例	1.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69	环保投资（万元）	27.3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p>				

	<p>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p> <p>2、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德市旌环〔2012〕292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9月17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市发改行审〔2012〕2号《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书的批复》（2011年1月4日）；</p> <p>2、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德市旌发改行审〔2010〕354号《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书的通知》（2011年1月4日）；</p> <p>3、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旌区规条〔2012〕90号）；</p> <p>4、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德市旌环〔2011〕259号《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2011年10月2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本项目环境执行标准情况：</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p> <p>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其2类标准；</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规定的二级标准；</p> <p>2、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表2、表3相关规定；</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污泥控制标准执行。</p>
验收监测内容	<p>1.6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2、项目进水口、总排口废水监测情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4°25'6"°和北纬 31°13'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东面隔村道 35 米外为绵远河，西面和北面为一片农田，西北面 15 米处有一农户院落（已搬迁），南面为道路和农田。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969 万元，位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占地面积 12214m²（约合 18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处理能力为 500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厂单体构筑物包括格栅井、旋流沉砂池、泵房、配水井、CASS 池、中间水池、混凝沉淀池、滤池、清水池、消毒接触池、污泥浓缩池、加药间、脱水机房、鼓风机房、机修间、中控室、变配电室、化验室、值班室、会议室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组成，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一致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 座	15350×2860×5300mm 3500×8040×6300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 座	15350×2860×5300mm 3500×8040×6300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 座	11800×3100×1800mm ∅ 2130×3950mm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 座	11800×3100×1800mm ∅ 2130×3950mm	
	配水井，1 座	∅ 2000×1400mm	配水井，1 座	∅ 2000×1400mm	
	CASS 生化池，1 座	32200×21200×6550mm	CASS 生化池，1 座	32200×21200×6550mm	
	中间水池，1 座	10000×6250×6500mm	中间水池，1 座	10000×6250×6500mm	
	混凝沉淀池，1 座	∅ 14000×4400mm	混凝沉淀池，1 座	∅ 14000×4400mm	
	砂滤池，1 座	8000×8700×4000mm	砂滤池，1 座	8000×8700×4000mm	
	清水池，1	5300×5000×4000mm	清水池，1	5300×5000×4000mm	

	座		座		
	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 1座	10000×2200×2950mm 7000×700×1300mm	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 1座	10000×2200×2950mm 7000×700×1300mm	
	污泥浓缩池, 1座	∅ 6000×4500mm	污泥浓缩池, 1座	∅ 6000×4500mm	
	污泥脱水机房, 1座	11500×5980×5500mm	污泥脱水机房, 1座	11500×5980×5500mm	
	鼓风机房、机修车间, 1座	11220×6240×5200mm	鼓风机房、机修车间, 1座	11220×6240×5200mm	
	中控室, 1座	11500×5980×5500mm	中控室, 1座	11500×5980×5500mm	
	生产用房, 1座	18500×5000×5500mm	生产用房, 1座	18500×5000×5500mm	
公辅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供、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用房, 1F, 面积 196.56m ²		综合用房, 1F, 面积 196.56m ²		一致
	门卫室, 1F, 面积 22.22m ²		门卫室, 1F, 面积 22.22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区及厂界设置绿化, 吸声、吸臭	厂区及厂界设置绿化, 吸声、吸臭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消声、隔声, 水泵、风机等设减振基础	设备消声、隔声, 水泵、风机等设减振基础		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房一间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垃圾收集后由送至农村垃圾收集站, 由环卫部门清理		变动
	危废	实验室废液: 原环评未提出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收集桶收集后, 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见附件)		变动
	污泥清运	污泥采用专用车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污泥收集后, 定期交由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已与该公司签订污泥污泥处置合同, 见附件)		变动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协调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协调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		一致
	雨污分流	厂区设置雨水管、污水管, 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设置雨水沟、污水管, 实行雨污分流		一致
规范排污口	规划建设排污口, 设置标示牌	规划建设排污口, 设置标示牌		一致	

2.3 主要构筑物

项目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单位：座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尺寸	结构	尺寸	结构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5350×2860×5300mm 3500×8040×6300	砼结构	15350×2860×5300mm 3500×8040×6300	砼结构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1800×3100×1800mm ∅ 2130×3950mm	砼结构	11800×3100×1800mm ∅ 2130×3950mm	砼结构
3	配水井	∅ 2000×1400mm	砼结构	∅ 2000×1400mm	砼结构
4	CASS 生化池	32200×21200×6550mm	砼结构	32200×21200×6550mm	砼结构
5	中间水池	10000×6250×6500mm	砼结构	10000×6250×6500mm	砼结构
6	混凝沉淀池	∅ 14000×4400mm	砼结构	∅ 14000×4400mm	砼结构
7	砂滤池	8000×8700×4000mm	砼结构	8000×8700×4000mm	砼结构
8	清水池	5300×5000×4000mm	砼结构	5300×5000×4000mm	砼结构
9	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	10000×2200×2950mm 7000×700×1300mm	砼结构	10000×2200×2950mm 7000×700×1300mm	砼结构
10	污泥浓缩池	∅ 6000×4500mm	砼结构	∅ 6000×4500mm	砼结构
11	污泥脱水机房	11500×5980×5500mm	砼结构	11500×5980×5500mm	砼结构
12	鼓风机房、机修车间	11220×6240×5200mm	砼结构	11220×6240×5200mm	砼结构
13	中控室	11500×5980×5500mm	砼结构	11500×5980×5500mm	砼结构
14	清水泵房及变配电室	S=125.46m ²	砼结构	S=125.46m ²	砼结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主要构筑物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2.4 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成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B=0.8m b=5mm N=0.75KW, 全不锈钢, 深度 6.8m	1 台	B=0.8m b=5mm N=0.75KW, 全不锈 钢, 深度 6.8m	1 台	
2	潜污泵	Q=75m ³ /h, H=16m, N=5.5 KW	4 台	Q=75m ³ /h, H=16m, N=5.5 KW	4 台	提升泵房
3	离心泵	Q=110m ³ /h, H=24m, N=15KW	3 台	Q=110m ³ /h, H=24m, N=15KW	3 台	混凝反应
4	离心泵	Q=200m ³ /h, H=12.5m, N=15KW	2 台	Q=200m ³ /h, H=12.5m, N=15KW	2 台	反冲泵房

5	离心泵	Q=50m ³ /h, H=32m, N=7.5KW	2台	Q=50m ³ /h, H=32m, N=7.5KW	2台	消毒间
6	管道泵	Q=12m ³ /h, H=40m, N=4KW	2台	Q=12m ³ /h, H=40m, N=4KW	2台	脱水机房
7	剩余污泥泵	Q=27m ³ /h H=15m N=2.2KW	4台	Q=27m ³ /h H=15m N=2.2KW	4台	CASS池
8	回流污泥泵	Q=30m ³ /h H=8m N=1.1KW	4台	Q=30m ³ /h H=8m N=1.1KW	4台	CASS池
9	排泥泵	Q=25m ³ /h H=12.5m N=1.5KW	1台	Q=25m ³ /h H=12.5m N=1.5KW	1台	混沉池
10	进泥泵	Q=12m ³ /h, H=60m, N=4.0KW	2台	Q=12m ³ /h, H=60m, N=4.0KW	2台	污泥脱水间
11	滗水器	Q=200m ³ /h, 旋转式, 不锈钢	4台	Q=200m ³ /h, 旋转式, 不锈钢	4台	CASS池
12	潜水搅拌机	D=260mm N=1.5KW, 不锈钢	8台	D=260mm N=1.5KW, 不锈钢	8台	CASS池
13	三叶罗茨鼓风机	Q=13.12m ³ /h, P=63.7Kpa, N=30KW	4台	Q=13.12m ³ /h, P=63.7Kpa, N=30KW	4台	鼓风机房
14	周边传动刮泥机	D=14m 半桥, 周边传动, 主体碳钢防腐	1台	D=14m 半桥, 周边传动, 主体碳钢防腐	1台	混沉池
15	PAC 溶加药系统	单台加药量 60Kg/d, 功率 1.8KW	1套	单台加药量 60Kg/d, 功率 1.8KW	1套	混凝间
16	溶药投药装置	单台加药量 125Kg/d, 功率 1.8KW	1套	单台加药量 125Kg/d, 功率 1.8KW	1套	污泥脱水间
17	离心脱水机	LW350 功率 22kW+7.5kW	2套	LW350 功率 22kW+7.5kW	2套	污泥脱水间
18	污泥输送装置	1.5KW 功率 1.1KW	2套	1.5KW 功率 1.1KW	2套	污泥脱水间
19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t 功率 3.4KW	7套	起重量 2t 功率 3.4KW	7套	
20	污泥浓缩机	D=6m N=1.1KW, 碳钢防腐	1台	D=6m N=1.1KW, 碳钢防腐	1台	污泥浓缩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安装的工艺设备在数量和规格型号上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实验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告		实际建成		变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管理机		1台		1台	0
2	软件		1套		1套	0
3	通信转换		1台		1台	0
4	打印机		1台		1台	0

5	UPS 电源		2 台		2 台	0
6	PLC 站		1 台		1 台	0
7	I/O 站		6 台		6 台	0
8	电磁流量计	D200	1 台	D200	1 台	0
9	COD 在线监测仪		2 台		2 台	0
10	NH ₄ ⁺ -N 在线监测仪		1 台		1 台	0
11	pH 计在线监测		2 台		2 台	0
12	浊度在线监测		2 台		2 台	0
13	溶解氧在线监测	-	4 台	-	4 台	0
14	巴式计量槽		1 套		1 套	0
15	总磷在线监测		0		1 套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安装的实验设备在数量和规格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 套总磷在线监测仪器，用于监测出水时总磷的浓度，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预测	实际运营	
原辅料	聚合氯化铝 PAC	36.5t/a	70t/a	+33.5 t
	聚丙烯酰胺 PAM	3.65t/a	1t/a	-2.65 t
能源	电	149.6 万 kwh/a	149.6 万 kwh/a	0
	水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与环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50mg/L；氨氮：20mg/L，聚合氯化铝 PAC 用量增加是因为原环评设计使用的药剂为固体，需要在厂区进行调配，实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聚合氯化铝 PAC 为液体（主要成分包含三氧化二铝、水不溶物和纯水，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为 10.3%，水不溶物含量为 0.2%），不需要再厂区内进行调配，为直接使用。聚丙烯酰胺 PAM 用量减少是因为原环评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5000m³/d，现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故在运行过程中对药剂的用量进行了调整，药剂的用量较环评时发生了变化。

2.6 水源及水平衡**2.6.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项目配套员工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额按 40L/人·d 计，用水量 0.6m³/d（219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175.2m³/d）。

2.6.3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雨水沟，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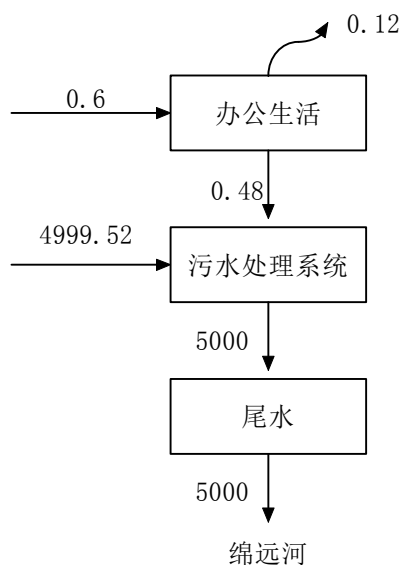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该工艺以 CASS 工艺为主体，并充分考虑了生物脱氮、除磷措施，是一种可行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艺。CASS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经济、处理能力强、耐冲击负荷、运行方式灵活和不易发生污泥膨胀等优点，另外，在占地面积小、除磷脱氮方面其效果尤为显著，是处理中小量污水的理想工艺。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成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相符，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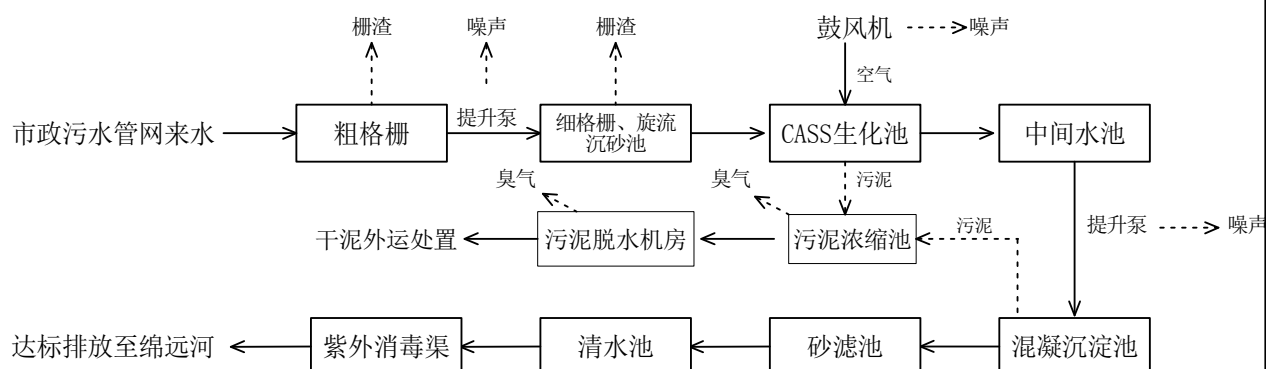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变动情况

2.9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9.1 实验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新增 1 台总磷在线监测仪，运营过程中不会增加厂区污染物的种类。

2.9.2 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聚合氯化铝较环评增加 33.5t，聚丙烯酰胺较少了 2.65t，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50mg/L；氨氮：20mg/L，聚合氯化铝 PAC 用量增加是因为原环评设计使用的药剂为固体，需要在厂区进行调配，实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聚合氯化铝 PAC 为液体（主要成分包含三氧化二铝、水不溶物和纯水，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为 10.3%，水不溶物含量为 0.2%），不需要再厂区内进行调配，为直接使用。聚丙烯酰胺 PAM 用量减少是因为原环评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5000m³/d，现目前日处理水量为 2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故在运行过程中对药剂的用量进行了调整，药剂的用量较环评时发生了变化。且项目使用的药剂为液体，由药剂厂家通过罐车将药剂运至厂区内，厂区内设有药剂桶，药剂厂家将药剂添加到药剂桶内，厂区内不再产生废包装袋。

2.9.3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未设置垃圾房，仅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送至农村垃圾收集站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已与该公司签订污泥污泥处置合同，见附件）。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固废	设置垃圾房一间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后由送至农村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清理	变动
	废包装产生量约 800 个/年，收集后存放于原料库中的指定存放区域，定期返回供货商	药剂由厂家运至厂区内添加，不在产生废包装袋	
危废	实验室废液：原环评未提出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收集桶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	变动
污泥清运	污泥采用专用车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泥处置（已与该公司签订污泥污泥处置合同，见附件）	变动
设备	环评中没有总磷在线监测仪	厂区新增 1 台总磷在线监测仪	变动
药剂用量	聚合氯化铝 PAC 环评用量 36.5t/a；聚丙烯酰胺 PAM 环评用量 3.65t/a	聚合氯化铝 PAC 实际用量 70t/a；聚丙烯酰胺 PAM 实际用量 1.0t/a	变动

综上所述可知，结合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污泥浓缩池、脱水间	恶臭	硫化氢、氨气
2	废水	处理设施	废水水量	COD、BOD5、SS、氨氮、总磷

3.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2.1 废气

1、恶臭

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主要污染源为格栅井、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硫化氢、氨气、甲硫醇、三甲胺等，其中以硫化氢和氨气为主，具体产生及防治措施如下：

治理措施：（1）缩短污泥堆存时间，污泥浓缩池的污泥应及时送至浓缩机房内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泥饼应及时的清运至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该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进行处置；

（2）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随时保持厂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的通风，防止恶臭气体集结；

（3）项目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进一步吸收恶臭物质。

（4）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格栅井、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为中心划定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并且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西北面和南面各有两户农户已完成搬迁。

3.2.2 废水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处理的废水为黄许镇区生活污水，另外自身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也并入处理。污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经管道自流排入项目东侧 35 米外的绵远河。

治理措施：（1）项目已按照《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废水进入本项目的排水户必须先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且进厂废水必须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CI-浓度必须达到《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 一

级标准), 禁止含重金属、高盐分、难以降解和生化的废水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2) 已规范设置排水口, 并设置标志牌。

(3) 厂区在进水口设置 COD 和 NH₃-N 在线监测仪器和污水总排口设置 COD、NH₃-N 和总磷在线监测仪器,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69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2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7%;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9%,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恶臭: 厂区及厂界设置绿化, 吸声、吸臭		10.0	1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一间垃圾房;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0	2.0
		污泥: 污泥采用专用车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污泥采用专用车辆定期清运至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合同)	5.0	3.3
	危险废物	环评中未提及	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见附件)	0.0	3.0
噪声治理	设备消声、隔声, 水泵、风机等设减振基础		产噪设备消声、隔声, 水泵、风机等设减振基础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协调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协调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		
雨污分流	厂内建设雨水管、污水管, 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分别建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		
规范排污口	规划建设排污口, 设置标示牌		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并且设置标示牌		
合计			27	27.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条文的要求。该项目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德市发改行审[2011]2 号，德市旌发改行审[2010]354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符。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位于黄许镇城镇下风向，根据调整之后的《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城镇总体规划（2009-2020）》，德阳市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见附件：旌规【2012】90 号），划定了用地红线（见附件红线图），也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见附件：德市旌区选字第 510603201200018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德市旌区地字第 510603201200043 号）。项目用地符合旌阳区和黄许镇用地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污水厂位置位于黄许镇城镇下风向。项目东面隔村道 35 米为绵远河，西面和北面为一片农田，西北面 15 米处有一农户院落（已搬迁），南面紧邻农户院落（已搬迁）。以格栅井、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为中心，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学校、卫生站、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区域内 SO₂、NO₂ 和可吸入颗粒物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声学环境: 项目区域内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 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 但是, 这些环境影响具有时效性, 施工完成后即消除。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做到文明施工, 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等措施, 可以将影响减少的最小, 施工结束后, 其影响可消除。另外, 项目厂房系租用已有厂房, 不新增占地,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通过缩短污泥堆存时间, 污泥浓缩池的污泥应及时送至浓缩机房内进行脱水处理, 脱水后的泥饼应及时的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保持厂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的良好通风, 防止恶臭气体集结; 厂区营造绿化, 利用绿化植物吸收恶臭气体。另外,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规定, 厂界四周营造绿化带, 可进一步吸收恶臭物质。以格栅井、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为中心划定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并且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西北面和南面各有两户农户已完成搬迁。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绵远河。

项目处理能力为 5000m³/d, 将黄许镇区污水统一收集后, 处理达标排放, 使得废水对输入绵远河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得以削减, 其中 COD 的排放量可削减 456.25t/a, NH₃-N 的排放量可削减 27.4t/a。

③声学环境

环评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经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设备噪声对厂界外声学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 其处置措施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治理

原则，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从事污水治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本次评价将从清洁生产全方位、全系统的污染控制思路，主要从产业政策符合性、污水处理工艺、能耗及污染减缓措施等指标进行分析。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向环保部门申请，在旌阳区范围内平衡解决；固废经综合处理、处置后，外排量为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的量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COD 50mg/L、NH₃-N 5mg/L。

本项目废水经黄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的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 } 5000\text{m}^3/\tex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91.25\text{t/a}$$

$$\text{NH}_3\text{-N: } 2500\text{m}^3/\tex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9.1\text{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 91.25\text{t/a}$$

$$\text{NH}_3\text{-N: } 9.1\text{t/a}$$

表 4-1 项目总量指标（单位：吨/年）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污染物	CODcr	91.25	91.25
	NH ₃ -N	9.1	9.1

7、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投资 27.3 万元环保治理经费，对“三废”及噪声污染源进行行之有效的治理后，各污染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8、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三废”和噪声治理方法均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9、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管理等原因可能造成突发性区域水污染事故，威胁敏感水体生态安全。本项目风险因素及类型归纳如下：

(1) 项目所在区域存在的自然风险因素：暴雨、洪水、地震等。

(2) 废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

①水处理设施、管线等破裂，导致废水泄漏，直接污染厂区土壤、地下水等；

②员工操作失误、水处理不达标而造成的事故排放，对受纳水体、区域相联通水体水质的影响。

10、评价结论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可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项目风险防范应急及管理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将环评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生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11、环保要求及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建设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减振等噪声防治工作，避免设备运行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③为避免对附近农户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企业应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从事生产活动的需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④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治机械噪声的超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在施工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隔声墙等。

⑤施工中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及时处理。

⑥本项目施工期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时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应及时回填和清运，不允许土场裸露，禁止乱堆乱放，临时堆放弃土应做好防尘处理。

⑦固废实行分类暂存，同时，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落实各类废物去向。

(2) 建议

①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职工进行生产技能和环保知识讲座，不断提高其素质，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观念，做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

②为了做好全厂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本项目在今后建设中，应对厂区周围种植树型美观、枝叶茂盛、生长快、易于管理、成活率高且有吸尘、抗污染较好的乔灌木、草坪等。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年9月17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十一组，总投资1969万元，占地面积12214m²，拟建日处理能力为5000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同步配套道路、电力、绿化等设施。该项目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德市旌发改行审【2010】354号文进行了批复，属环保减排工程，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选址意见书（德市旌区选字第510603201200018号），选址符合旌阳区黄许镇的整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为我区腾出容量，削减COD456.26t/a，NH₃-H27.4t/a，可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做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为防止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外运到指定地点，各类废弃建筑材料、水泥包装袋等分质分类收集、堆放，统一外售回收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尘土飞扬。

3、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厂区进行有效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恶臭气体；保持厂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的良好通风，防治恶臭气体集结；缩短污泥、栅渣堆存时间，及时清运；合理布局，按环评要求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的住户应在项目运行前搬迁完毕，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对其有影响的学校、民宅等敏感项目，也不宜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4、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布设雨水管、污水管，规范设置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禁止含重金属、高盐分、

难以降解和生化的废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

5、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经脱水后的泥饼及时清运是垃圾填埋场处理；药剂包装袋收集于原料库中指定地点，定期返回原料商；设置垃圾收集房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处理。

6、合理布局，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房应远离住户，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旌阳区环境保护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旌阳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旌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该项目的监管。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做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做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厂区进行有效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恶臭气体；保持厂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的良好通风，防治恶臭气体集结；缩短污泥、栅渣堆存时间，及时清运；合理布局，按环评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的住户应在项目运行前搬迁完毕，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对其有影响的学校、民宅等敏感项目，也不宜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以免产生不良影响。	已落实。 厂区内已设置绿化带并且厂区四周已设置绿化隔离带，利用绿化植物吸收恶臭气体；保持厂区、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的良好通风，防治恶臭气体集结；缩短污泥、栅渣堆存时间，及时清运（已与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项目所在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户已搬迁，并且项目周边未规划建设对其有影响的学校、民宅等敏感项目和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
3	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布设雨水管、污水管，规范设置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禁止含重金属、高盐分、难以降解和生化的废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	已落实。 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并且合理布设雨水沟、污水管，已规范设置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禁止含重金属、高盐分、难以降解和生化的废水进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

4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经脱水后的泥饼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药剂包装袋收集于原料库中指定地点，定期返回原料商；设置垃圾收集房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处理。</p>	<p>已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经脱水后的泥饼及时清运至中江县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泥处置合同）；药剂包装袋收集于原料库中指定地点，定期返回原料商；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已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处理。</p>
5	<p>合理布局，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房应远离住户，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合理布局，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房应远离住户，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各类泵、鼓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6	<p>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落实了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表 5-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QRJC-050 HI98128 型便携式酸度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QRJC-007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4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QRJC-007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QRJC-022 LBI-250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QRJC-006 UV-1800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ZHJC-W411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ZHJC-W082 DHP-500 型恒温培养箱*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风条件下厂界四周均匀布点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总排水口，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pH 值、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指标满足环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污水处理能力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工况
污水	5000m ³ /d	1850m ³ /d	37%
污水	5000m ³ /d	1940m ³ /d	39%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项目		10月16日				10月1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硫化氢	第一次	0.010	0.017	0.017	0.018	0.011	0.016	0.016	0.015	0.06
	第二次	0.012	0.016	0.018	0.016	0.012	0.017	0.018	0.016	
	第三次	0.011	0.016	0.016	0.015	0.010	0.015	0.016	0.016	
氨	第一次	0.04	0.07	0.08	0.09	0.05	0.09	0.09	0.11	1.5
	第二次	0.04	0.08	0.09	0.10	0.06	0.10	0.09	0.11	
	第三次	0.05	0.08	0.10	0.10	0.06	0.09	0.10	0.10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相关规定,在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设置参照点和监控点的监测结果,以最多四个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因此,由上表可知,2018年10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氢、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0.018mg/m³和0.11mg/m³,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7.2.2 废水监测结果

1、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的进水水质见下表 7-3:

表 7-3 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表

序号	指标	进水水质	单位
1	COD	≤300	mg/L
2	BOD5	≤150	mg/L
3	SS	≤100	mg/L
4	氨氮	≤20	mg/L
5	总磷	≤3.0	mg/L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除去 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 纲)	10月16日	7.54	7.50	7.52	6.98	6.96	7.03	6~9	7.05
	10月17日	7.64	7.65	7.62	7.55	7.50	7.48		1.70
氨氮	10月16日	15.1	16.3	14.8	1.92	1.85	1.82	5	87.9
	10月17日	16.6	17.1	16.3	1.77	1.73	1.78		89.5
色度(倍)	10月16日	8	8	8	2	2	2	30	75.0
	10月17日	8	8	8	2	2	2		75.0
悬浮物	10月16日	19	22	20	5	7	7	10	69.0
	10月17日	23	25	21	5	8	7		71.0
总磷	10月16日	1.66	1.75	1.63	0.36	0.40	0.37	0.5	97.8
	10月17日	2.07	1.98	1.94	0.42	0.41	0.44		78.9
总氮	10月16日	18.4	20.0	18.2	11.4	11.5	11.2	15	40.2
	10月17日	20.9	20.6	17.5	10.9	11.2	11.1		43.7
石油类	10月16日	0.25	0.24	0.19	0.08	0.05	0.05	1	73.6
	10月17日	0.28	0.27	0.23	0.07	0.06	0.08		73.1
动植物油 类	10月16日	0.18	0.23	0.25	0.07	0.04	0.06	1	74.1
	10月17日	0.36	0.35	0.36	0.08	0.08	0.06		79.5
化学需氧 量	10月16日	59.6	79.0	72.2	22.8	23.7	29.3	50	64.0
	10月17日	86.8	87.2	82.2	22.8	21.2	26.5		7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月16日	20.4	21.9	23.9	1.4	1.4	1.6	10	93.3
	10月17日	18.4	20.4	19.9	1.4	1.5	2.0		91.7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0月16日	2.006	2.238	2.064	0.178	0.183	0.174	0.5	74.5
	10月17日	1.971	2.076	1.959	0.127	0.101	0.110		94.4
粪大肠菌 群* (MPN/L)	10月16日	≥24000	≥24000	≥24000	330	230	230	10 ³	98.9
	10月17日	≥24000	≥24000	≥24000	340	330	490		98.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2018年10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实际进水水质的各类

污染物指标均小于设计进水水质，且排放的污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在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选址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 1969 万元，修建处理能力为 500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成内容、规模及生产设备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硫化氢、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 0.018mg/m³和 0.11mg/m³，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8.3.2 废水

本项目设计收水范围主要为旌阳区黄许镇所在黄许河西区域，包括黄许老城镇、原孟家老街以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范围为 6km² 左右的范围的生活污水，现目前收水范围主要为黄许老场镇和九五厂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量为：生活废水约占 6/7，工业生产废水约占 1/7。现目前生活污水占总处理量的 98%~99%，工业生产废水占 1%~2%。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中节能（攀枝花）

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8.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91.25t/a、氨氮≤9.1t/a。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COD_{Cr}：91.25t/a、氨氮：9.1t/a，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

8.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以格栅井、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为中心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户已搬迁，无环境敏感目标。

8.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号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0603-2017-045-L**。

8.7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8 建议

-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 建设单位需落实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 1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104°25'6" 东经：31°13'9"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水量 5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水量 5000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市旌环（2012）2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19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3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0.16-2018.10.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化学需氧量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氨氮				9.1		9.1	9.1		9.1			+9.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